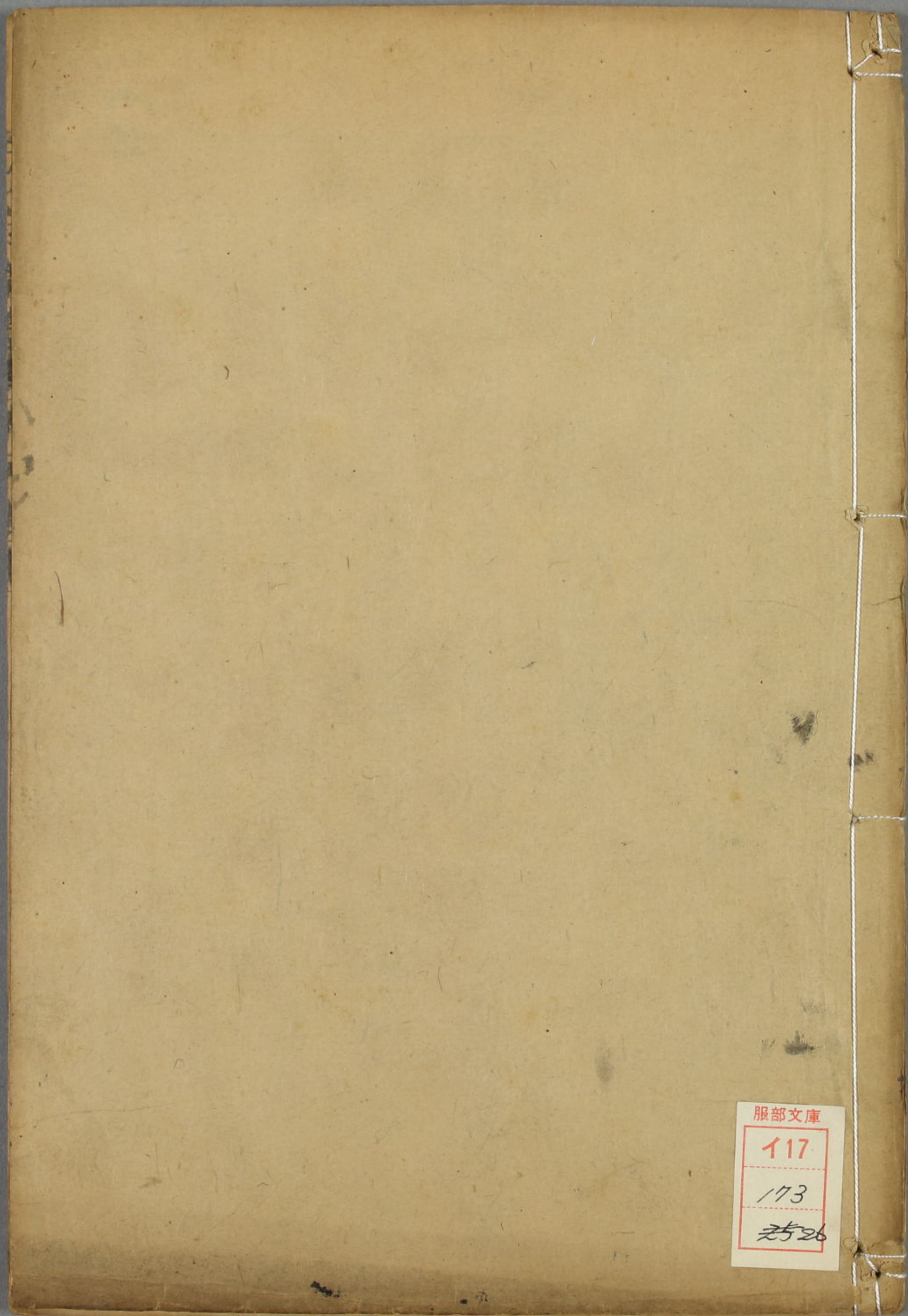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2526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

氏公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案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

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父為適子斬其餘齊衰期如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為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長知丈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

子許嫁不為殤也

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文

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教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

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

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教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緦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緦故殤之經

不樛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樛音辱。樛基幽反。為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樛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之節數。月滿則除之。

也。賈疏若至七歲歲十有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一月則八十四日哭之。

弟之子女子亦如之。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坐者。其繆也。殤經之有繆者。不絞其繆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禮記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爲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膠垚者不絞其帶之垚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案注以不膠垚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

檀弓經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經當爲不膠垚之經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經有不膠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爲纓或不以本爲纓而皆以經爲之纓也審矣

存疑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案劉氏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

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殯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
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
而殯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
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
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
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殯可
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殯至
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

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問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
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殯於園中則無服之殯亦於園
也其哭之就園也

上中下殯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
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殯又世爵而
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殯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
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嬖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為前後。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賈疏謂五等之君。諸侯大夫不降適。

喪服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禮記 檀弓 子夏曰：『孟獻子，魯之貴者也。曾子方小，斂於椁。公室視之，則棺也。曾子之母曰：『吾嘗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曰：『位成而服』

生，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禮記 檀弓 子夏曰：『孟獻子，魯之貴者也。曾子方小，斂於椁。公室視之，則棺也。曾子之母曰：『吾嘗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曰：『位成而服』
禮記 檀弓 子夏曰：『孟獻子，魯之貴者也。曾子方小，斂於椁。公室視之，則棺也。曾子之母曰：『吾嘗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曰：『位成而服』
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鬣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焉。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鄭氏康成曰。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卽經之坐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

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
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
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案殯
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敖氏以
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
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與夫同也。女子
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姪之長殯中殯與男子同
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殯中殯。士妾爲君之衆子

之女子子之長殯中殯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
弟爲叔父之長殯中殯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
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殯服
意長中殯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
卽葛九月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

士也。

賈疏。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

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

賈疏。彼國自以五月

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

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

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

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

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

衰。為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

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

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

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

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

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

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為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則。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即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經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

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適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禮 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已之尊而降父族

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爲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爲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賈疏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女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於此從薄也。

敖氏

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爲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

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爲之期此從父昆弟

降一等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如字傳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禮記

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喪服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

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陳氏銓曰

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

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

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

服之也

義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

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婦適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

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

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

案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降二義皆可通而敎說爲正

通論黃氏幹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

也賈疏爲爲父後者服期不杖期章所云是也敎氏繼公曰昆弟云衆對

爲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

案此與上經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爲報者也雖爲

大夫之妻其服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爲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姪男女服同敖氏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疏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

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

餘論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

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案 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爲士者。當從夫降爲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

夫之祖父母爲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爲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

案 夫之祖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總服之者。以其爲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嫂思。襖反。亦作嫂。

正義 叔氏繼公曰。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此不唯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

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似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爲婦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總麻章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其妻小功爲

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

案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為小功非也

餘論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

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為士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敖氏繼

公曰大夫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

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

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

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為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矣為世叔

父母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

也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

者也。如爲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爲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庶爲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爲其父之適孫者。雖爲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爲適孫。大夫之子之爲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卽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曰。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卽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

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賈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今

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賈疏。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賈疏。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昆弟庶

昆弟也。

賈疏。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庶昆弟也。

敖氏繼公曰。母妻及昆

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主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賈疏大夫若卒則得也使無餘尊之厭也父所不降謂適也賈疏謂父爲適妻適子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蓋國君於旁期

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賈疏鄭以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抽在傳下

昆弟與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

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爲誰之昆弟虛縣無著而下條

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是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從才用反爲大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

子爲之亦如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

敖氏

繼公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

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

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

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

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爲其昆弟大

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爲從父昆弟之爲大

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

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士者見於小功章爲昆弟之子爲士者當大功爲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爲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爲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適如字

鄭氏

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賈氏公彥曰

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呂氏栲曰婦人爲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三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賈疏同女君

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賈疏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妾自服其子期異於女君

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賈疏亦與女君同教氏繼公曰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公妾不爲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爲公尊之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况他乎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

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解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

明當及時嫁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

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戚也。故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

包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鄭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

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爲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邪。論者固爲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爲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右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過人者

爲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鄭氏康成曰此不辭。賈疏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爲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賈疏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齊衰三月

喪服

三

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敖氏繼公曰謂二經之文同傳所云何以大功

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疏應在

之下女子子之上敖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

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知之若妾則

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爲嫁也又謂爲世父母以下皆妾爲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

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旣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

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旣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

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貫之乎。卽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正義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況鄭氏前

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正義主傳而駁注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爲非故回曲以就舊說耳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正義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爲姑姊妹。又但爲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唯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爲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於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

重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爲本親姑姊妹也。

案 降在總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總服。與大夫同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不降。若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

餘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文義。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

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傳兼釋經之兩節。故疏與集說皆合君與大夫而言。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卑別於卑者也。

禰乃禮反。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

賈疏以其廟已仕適子為君也。者立之。支庶不得立立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

賈疏。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若魯桓公生莊公。為君。廢父叔牙。季友謂之公子。公子並為別子。不得禰桓公。廢父等子孫。乃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次第遷之。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

之君。不復祀別子也。

敖氏韜公曰。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公子若在

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

賈疏。始封君立

五廟。太祖一廟。共高祖已下四廟。始封君至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太祖。共先未有太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傳入四廟之祧。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別子親。傳入四廟之祧。至五世。乃以始封君為太祖。因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敖氏繼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卑。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賤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

楊氏復曰。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卑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卑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卑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固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

喪服

祖公子以系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沿襲繆誤。愈差愈遠。

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別於卑。則始封君爲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爲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尊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廟而祭之者不同。父爲大夫士。子

爲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畝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此爲不祖公子矣。逮始封君之五世孫卽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之以爲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爲從始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爲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况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有異敖氏繼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去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爲百世之祖也

若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自字耳立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

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也。

注疏賈氏公彥曰。所不臣者。仍爲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旣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爲之斬衰。可知不臣

疏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顛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世。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與大夫同之。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謂爲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

爲君也爲父也爲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
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
者何以別乎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
其旁親也彼亦爲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
下無所不臣則爲大夫士者以臣服爲庶人者以庶人
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
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疏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

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爲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
者言也若公沒則薨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之矣但
其爲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爲母妻昆弟大功是
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
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

父昆弟而有服也

諸侯於所不臣者尚不爲服。況天子乎。天子卽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庠之君而不臣於舜乎。

通論 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大夫。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圖 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爲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衆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

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親。尊賢附於貴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爲輕重也。若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者亦絕。

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右大功九月

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經帶並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爲庶孫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如之。未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

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並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嫁於大夫嫁於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王后爲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婦。悉與士士妻同也。士妾爲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爲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爲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爲其姊妹之爲媵妾者亦存焉。妹

姪同爲妾亦相服。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音歲

賈氏公彥曰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餘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

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賈氏公彥曰不言帶屨者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鄭氏康成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

賈疏下記

云總衰四升有半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敖氏繼公曰

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

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賈氏公彥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卿以其

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

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

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

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

制在五服之外。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見賢
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敖氏繼公曰接

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賈氏公彥曰聘時

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為接見。

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

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

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

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賈氏公彥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餘論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

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射氏慈

君哭太廟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

射氏慈云。成服

四升

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

射氏慈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

之

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

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

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並附

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

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

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總布。如戴氏之說也。其一

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

於朝與。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

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而縣子亦以

綌衰總裳爲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

以總爲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總之總與

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鱣。如稅服終身。

杜注。稅卽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愍之特爲此服

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衰既葬除之

案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細如十升者之縷而用其四升半為經以成之。縷雖細於大功而疏則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頗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為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澡者治去亭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

孔氏穎達曰。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

屈所至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

賈氏公彥曰。言小

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密者也。上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也。帶在經上者。小功以下。經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又此不言布帶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帶無本也。敖氏繼公

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總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

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 敖氏繼公曰此章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為適子大大為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人如字從才用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 敖氏

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正義為人後者經於大功章見為其昆弟之服此見為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總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從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

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賈疏總麻章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彼是婦人為夫之族類明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凡不見

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

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

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

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

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喪服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義馬氏融曰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賈氏公彥曰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

者爲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賈疏凡爲昆弟功今大夫爲昆弟小功明昆弟是爲士若不仕者也。大夫而有兄弟殤者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

無所見也

賈疏妾子爲母見厭不伸故爲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爲母服故不言庶也張氏淳曰考

疏義注無服

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

之無蓋庶字

賈疏若言大夫之庶子嫌適子不服之云公之昆弟爲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故不言庶也

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賈疏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同降則知此二人尊卑同也

敖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

而下則爲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

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

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

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爲之者可知疏謂有盛

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勲世爲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

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尙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

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

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勲爲大夫而其適子

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

惠弱一个而齊危欒郤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

謂非西周之遺也。卽如王朝南仲大祖。大師皇父。非其
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
於大夫中選而爲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
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
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存異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姊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
畏厭弱。當殤服之。敖氏繼公曰。已爲大夫。不應有昆
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

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案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亦以少年不應
爲大夫。故云昆姊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
之謂乎。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

賈疏。若適長成人。則三年長殤在大功。馬

氏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

總麻章婦人爲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與彼殊

國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

喪服

爲叔父之下殤其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君之長子之下殤爲其子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義鄭氏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

下吉屨無絢也賈氏公彥曰成人文綈故有變麻卽

葛不變衰但以日月爲足也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卽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圖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也其異者卽葛耳婦人之要帶不卽葛與大功同麻斷本經不纓皆可知也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葬後卽葛與總之麻同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所以無受者。小功之布。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受則十五升為朝服之吉布。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明。不欲入十三升以上。又不可以總受之。故無受也。且見喪服之以十二升為限也。又案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殯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於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才用反。下並同。

義馬氏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

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

鄭氏

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

敖氏繼公曰。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

昆弟之子。故云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為

服。故云報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世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

加者耳。

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

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

記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賈疏從祖父之子

氏公彥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三者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適如字下適人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經從祖昆弟相爲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人如字

正義

陳氏銓曰累降也

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姑

也鄭氏康成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敖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案爲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

出爲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平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爲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

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

案

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

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爲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爲人後者於兄弟條。

爲外祖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正義馬氏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以祖是尊名。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爲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爲父母期子爲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緦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於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餘論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前母之黨 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舊唐書 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父母舅服。并爲

舅妻制服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
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不可同貫明矣
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
制相去幾何廢禮循情所務者未先王之制謂之彝倫
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侍中裴耀卿
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既爲舅
妻制服舅妻還合報之甥既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
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深微臣愚
蒙實所未達

是議也太常卿韋緇創議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
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
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舊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
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爲因母之父母一也母
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
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
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

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

男女同 **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卽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鄭氏康成**

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總 **敖氏繼公**曰母爲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總以見此爲加也 **庾氏蔚之**曰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母於姊妹有相親近之情故因其母名以加服

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

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從母服小功也

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豈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

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同恩輕畧從嫁降姊妹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王氏肅曰**

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穉婦爲姊妹 馬

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 **敖氏繼公曰**爲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爲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爲升降者從服者

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明矣。

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

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如此。則姒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教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竝居室。或不竝居室。

而相爲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者。釋娣婦之爲長婦也。

鄭氏康成曰。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賈氏公彥曰。娣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爲娣。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以夫年爲小大也。

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爲大小之理。疏旣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又降一等。故小功。鄭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敖氏繼公

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國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賈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敖氏繼公曰此

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

宋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

論敖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

服大功及此章凡三見大大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
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
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
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
竝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為父之妾母之服
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庶婦

敖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

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重者

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
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

從服如字

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旣爲君母父母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敖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公曰庶子爲君故與異故凡再判之庶子

論庚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為

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賈疏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可者傳御之屬也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

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

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

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曰養其子賈疏

亦內則文敖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意

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

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

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

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

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

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

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

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爲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爲諸母耳。諸母卽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衆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爲之。則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爲之。

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爲大夫則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父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爲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

慈保擇他人爲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康成爲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卽有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爲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餘論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父命爲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右小功五月

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也卽葛亦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

推者爲適孫婦。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
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昆
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
報見之。女子子在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
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
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
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

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人後
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妹
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
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
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
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
夫爲士者。猶之夫也。婦人爲姊妹之子女男女同。則從

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服妾。則士妻大夫之妻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服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也。據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